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顏副工程司嘉宏
紀錄人：顏嘉宏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嘉宏副工程司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與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350 公尺與右岸 500 公尺，上游銜接既有南勢阿丹堤防，下游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用地取得作業，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嘉宏副工程司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西臨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接既有南勢阿丹堤防；北接大湖口溪河道及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範圍，預計109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7筆面積2.982788公頃，公有土地9筆面積0.277054公頃，未登錄地面積0.726291，合計46筆，面積3.986133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74.83%，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25.1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605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0.27%，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51917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3.03%，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01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5%，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29555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7.4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13167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42948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0.77%。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3975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033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4%，河川區水利用地(部

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179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51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22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5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1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3 %，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18.22%。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及林子里，此段尚未施設堤防，屬「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堤防，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造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350 公尺與右岸 500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造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

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及林子里，此段尚未施設堤防，屬「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堤防，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蔡○○女士陳述意見：

- (1) 河道整治應順應原有河道適度規劃，儘量不影響原附住地主之權利。
- (2) 河道方向流至斗南林子段○○○號地，未依地形河道規劃，太向西側彎曲，致影響權益甚鉅，務必更正。
- (3) 第五河川局網路資訊太貧乏，欲查本次徵收範圍不得，未能公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已公告之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爾後工程設計階段，將配合河道適度設計，儘量不影

響原附住地主之權利。

- (2) 所述河段位於大湖口溪斷面 63 下游約 50 公尺處，大湖口溪原屬雲林縣政府權責之普通河川，此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本次用地徵收範圍)係於民國 81 年由雲林縣政府依水利法第 82 條公告，後於民國 89 年改隸為中央管河川。台端對於河道太向西側彎曲之意見，經本局再查閱相關資料並檢視民國 65 年、73 年、80 年、87 年及 99 年至近期之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及正射影圖資，其河槽位置均有左右擺動之變化，其中民國 65 年、73 年及 87 年之河槽均偏向左岸(西側)，又左岸為凹岸易發生沖刷，故計畫河道於河槽左岸保留較大河寬。
- (3)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張貼有關資料於本局網站，開會現場亦有張貼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並向台端說明相關位置等相關資訊，台端如仍需檢視整條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公告圖冊、或本案位於大湖口溪之相對位置(斷面 60~63.5)、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公告函文，惠請撥冗前往本局查閱。

2. 魏○○先生陳述意見：

- (1) 請爾後收信地址改為台中市烏日區○○里○○路○○巷○○弄○○號。
- (2) 延伸徵收，保障土地不會流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爾後相關會議資料將併寄台端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及台端所述之地址。
- (2)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未來也將分年分期進行用地徵收及辦理相關工程。

3. ○○○○水利會代表林○○陳述意見：

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貴會意見，貴會所提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一節，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4. 黃○○先生陳述意見：

是否請貴局是否能將土地的尖角一併徵收，因其尖角農耕機具無耕作。(土地座落:林子段○○○、○○○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5. 陳○○女士陳述意見：

該段位置位於新安段地號○○○○○○○○，位於河道轉彎處故容易淹水，又由於該處的下水道排水路在此，相當於有個水位直洩口，故汛期時容易引導河水由此處導出，造成淹水及水土流失，由於政府水利單位已經有施作防水閘門但效果仍顯不彰，是否能該處轉彎處於施工時能否強化該段強度或是設計設計改善措施，在工程手段無法達到效果之下，能否設消波塊之類額外措施，另外消波塊之類的手段是否能現在就擺放或是及早先行處置，不必等到防災工程之後再來實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有關台端建議河道轉彎處擺放或是及早先行處置，本局業已於該處做加強處置措施，爾後將台端所述意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辦理。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

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本局)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 4.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107年09月11日上午11時30分。